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109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十全"脂必清膠囊  
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775號)」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  
輸入之「安通脈膜衣錠10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  
026582號)」藥品全面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711號函  
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藥品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於113年5月15日公告廢  
止，應自公告廢止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請轉知所屬  
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  
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